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限售情況；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方式；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募集資金用途；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9 方案有效期；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10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 699 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9 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